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培〔2023〕4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部署安排，现就做好我区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决策和广西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部署，立足为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23〕3号）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西部项目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

二、选派计划

广西2023年西部项目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25人。

(一) 留学身份及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

(2)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12 个月。

(3) 博士后，留学期限 12—24 个月。

(二) 派出形式及留学机构。

个人或单位渠道派出，留学机构原则上应为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三)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 2023 年西部项目申请条件(详见附件 1)，外语水平须达到西部项目外语合格条件(附件 2)。

(四) 重点资助学科及专业领域。

2023 年我区西部项目重点资助广西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 3)、广西“十四五”重点支柱产业链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相关领域学科专业人员(详见附件 4)。

三、资助内容

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国外生活费，国外生活费标准详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国内交通费、国内行前培训费及其他因申报项目产生的国内费用均由派员单位承担。

四、受理机构

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

五、申报时间安排

5月前：申请人与国外留学机构联系，办理留学机构邀请函。

5月1—15日：申请人网上报名。

5月16日前：各推选单位报送推荐人纸质申请材料。

5月22日前：受理机构审核申请材料，并推荐上报符合申请条件的人选。

8月：公布录取结果。

六、选派工作要求

各推选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西部项目的宣传动员、组织报名、遴选推荐和材料报送等事宜。

（一）西部项目选派通知文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网站（jyt.gxzf.gov.cn）首页“通知公告”和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出国留学”专栏同时公布，请各推选单位通知申请人查阅相关信息，按时在线申报和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西部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三）西部项目由推选单位统一报送材料，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综合素质、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及回国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作出评价，并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

(四) 我厅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联合评审, 最终确定录取名单, 并根据被录取人员的外语水平决定录取人员是直接派出还是在国内进行外语培训后再行派出。

(五) 正在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2023年其他公派留学项目申请人、已录取人员, 以及学成回国后未满规定服务期限人员, 不能申请此次留学项目。

未尽事宜, 请与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联系。联系人及电话: 甘煜慧、陆征环, 0771—5815402、5815405, 地址: 南宁市竹溪路69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1606室。

- 附件: 1. 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条件
2.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3. 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名单
4. 广西“十四五”重点支柱产业链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条件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第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第三条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重点支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

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重点支持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的人员。

第五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第六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第七条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第八条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的考试证明，如往年 WSK/TOEFL/IELTS 等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此类人员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 WSK/TOEFL/IELTS 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附件 3

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名单

一、广西一流学科 A 类

序号	学校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1	广西大学	0814	土木工程
2	广西大学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3	广西大学	0710	生物学
4	广西大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5	广西师范大学	0703	化学
6	广西师范大学	0401	教育学
7	广西师范大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8	广西医科大学	1002	临床医学
9	广西医科大学	1007	药学
10	广西医科大学	1003	口腔医学
11	广西民族大学	0304	民族学
1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14	桂林理工大学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15	桂林理工大学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二、广西一流学科 B 类

序号	学校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备注
1	广西大学	0702	物理学	
2	广西大学	0905	畜牧学	
3	广西大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4	广西大学	0808	电气工程	
5	广西大学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6	广西大学、百色学院	0901	作物学	与百色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共建
7	广西大学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8	广西大学	0701	数学	
9	广西师范大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10	广西师范大学	0835	软件工程	
11	广西师范大学	0702	物理学	
12	广西医科大学	1001	基础医学	
13	广西医科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共建
14	广西医科大学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15	广西民族大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16	广西民族大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17	广西民族大学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与广西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交叉共建
18	广西民族大学	0701	数学	

序号	学校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备注
19	广西民族大学	0301	法学	
20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与桂林航天工业学 院航空宇航科学与 技术共建
2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0803	光学工程	
2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2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0802	机械工程	
24	桂林理工大学、贺州 学院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共建
25	桂林理工大学	0814	土木工程	
26	桂林理工大学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与北部湾大学海洋 科学交叉共建
27	广西中医药大学	1005	中医学	
28	广西中医药大学	1008	中药学	与广西民族大学化 学工程与技术交叉 共建
29	广西中医药大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30	广西科技大学	0802	机械工程	
31	广西科技大学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32	南宁师范大学	0705	地理学	与北部湾大学海洋 科学交叉共建
33	南宁师范大学	0401	教育学	

序号	学校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备注
34	北部湾大学	0707	海洋科学	与南宁师范大学地理学、桂林理工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交叉共建
35	北部湾大学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36	广西艺术学院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37	广西艺术学院	1304	美术学	
38	桂林医学院	1002	临床医学	
39	桂林医学院	1007	药学	
40	右江民族医学院	1002	临床医学	
41	广西财经学院	0202	应用经济学	
42	广西财经学院	0714	统计学	
43	玉林师范学院	0711	系统科学	
44	河池学院	0854	电子信息	
45	贺州学院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46	百色学院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47	梧州学院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48	桂林旅游学院	120203	旅游管理	

附件 4

广西“十四五”重点支柱产业 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

序号	产业链	相关领域学科专业
1	重点支柱产业	汽车
2		机械
3		电子信息
4		高端金属新材料
5		绿色高端石化
6		高端绿色家居
7	战略性新兴产业	生物医药
8		新能源汽车
9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 通信设备及应用
10		高端装备制造
11		前沿新材料